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规定，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84号）予以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63,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8.07元。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5,124,4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077,181.99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42,372,818.01元。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4日将扣除尚需支付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2,893,160.38元后的余款人民币5,051,556,839.62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3年10月24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61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019,925,534.23元，其中：1、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177,089,206.15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19,925,534.23元；2、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000.00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

还金额为 1,580,000,000.00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48,272,928.34 元，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343,038.04 元，以及置换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701,415.09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其进行修改。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海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莲花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粤海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拱北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新街口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南桥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以传真方式及/或邮件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399050100100070360	1,200,000,000.00	97,856,755.86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海滨支行	44050164863500002428	800,000,000.00	90,524,979.27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	44350201040039141	800,000,000.00	65,214,237.01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莲花路支行	8110901011801660295	700,000,000.00	71,484,504.42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粤海路支行	444000922013001210708	600,000,000.00	45,152,973.28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支行	741945819777	550,000,000.00	50,457,439.51	活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拱北支行	944004010004323881	401,556,839.62	19,855,811.92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支行	741942662998		1,375,247.75	活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新街口支行	932006010183076682		6,324,143.89	活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南桥支行	944008010004323879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85010078801600001281		26,835.43	活期
合计		5,051,556,839.62	448,272,928.34	

### 三、2024年1-6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2,445.00				2024年1-6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283.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1,992.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郑州华发峰景花园项目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7,801.55	26,170.52	63,829.48	29.08	2023年12月	-1,660.53	否	否	
南京燕子矶G82项目		135,000.00	114,237.28	114,237.28	8,283.93	21,218.59	93,018.69	18.57	2024年10月	/	/	否	
绍兴金融活力城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8,198.15	104,603.44	45,396.56	69.74	2026年12月	5,737.15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合计		525,000.00	504,237.28	504,237.28	34,283.63	301,992.55	202,244.73	/	/	/	/	/	
未达到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 “郑州华发峰景花园项目”于2023年12月开始首批交付，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全部交付，2024年上半年实现的收益尚未达到项目整体预计效益。 2. “南京燕子矶G82项目”尚未开始交付，尚未结转收入，2024年上半年尚无法核实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3. “绍兴金融活力城项目”尚未全部交付，2024年上半年实现的收益未达到项目整体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累计投入 1,177,089,206.15 元，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4,701,415.09 元，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1,181,790,621.24 元，预先投入资金金额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8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开发建设，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 15.8 亿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情况、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湛江华发新城市南（北）花园项目”投资总额由 7.5 亿元调整为 0 元。